

# 土耳其农业现代化的路径、成效与启示

魏敏 郑思达

**摘要:** 土耳其是一个传统农业国家。土耳其共和国成立后,土耳其始终坚持凯末尔主义民族经济体系原则,通过政府自上而下的政策引导和农民、农业合作社自下而上的参与式发展,成功推动农业生产方式从粗放型到集约型、农业生产结构从传统单一农业部门向农林牧渔现代化综合农业体系两次成功转型,跻身全球农业大国行列。土耳其历经百年农业现代化实践,尤其是通过农业经济、生态农业和乡村建设三条路径,实现了农业产业链横向拓展与价值链纵向延伸的有机统一,最终形成了适度规模经营与特色农业相结合的农业现代化土耳其模式。土耳其构建的以国内各地区、多部门为横向联系纽带、农产品供应链纵向深度延伸的农业现代化网络结构,全面提升了其农业现代化和乡村建设发展水平,使农业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源泉,为其全面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从“全球南方”视角看,中国与土耳其农业发展阶段相似,土耳其在农业现代化实践中构建以农民家庭为核心、农业合作社为组织主体的农业现代化体制机制,畅通农业技术培育与成果下沉转化路径,协调城乡均衡发展,促进农业绿色生态转型,打造优势特色农业产区集群等,这些对中国实现农业强国目标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土耳其 农业现代化 农业基础设施 乡村建设 农业强国

**中图分类号:** F33/37; F313 **文献标识码:** A

## 一、引言

农业现代化是传统农业<sup>①</sup>国家实现全面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路径。土耳其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土耳其共和国成立之初即开启了现代化进程,历经百年,已经构建了庞大而富有竞争力的农业产业体系。目前,土耳其农业总产值约占全球农业的2.1%,是全球第七大农业产区和第九大农产品生产国。土耳其还是继中国、美国、印度和巴西之后的全球第五大蔬菜和水果生产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第二大农业生产国。土耳其国内粮食整体自给率达到98.8%,农业领域雇用了全国约20%的劳动力,有

**[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优势学科——当代中东发展”资助计划(编号:DF2023YS4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东经济通史”(编号:21&ZD246)子课题“中东当代经济史”。

**[作者信息]** 魏敏,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电子邮箱:weimin@cass.org.cn; 郑思达,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

<sup>①</sup>舒尔茨(1987)在《改造传统农业》中提出“传统农业”概念,指完全以农民世代使用的各种生产要素为基础的农业。

1800 多种农产品远销全球 190 多个国家，年均出口总额 177 亿美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4 以上<sup>①</sup>，在世界农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土耳其作为全球农业较为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中东地区的农业强国，其农业现代化不仅是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也是“土耳其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农业现代化经验更是“全球南方”国家探索农业自主现代化道路的宝贵财富。

目前，国内学术界主要从生产关系和市场作用的角度，将国外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分为四类：一是以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为代表的规模化大农场模式，以机械化生产和专业化经营为现代化核心，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规模经济效益，形成高度集约的大农业经营结构（沈费伟和刘祖云，2016；周婕，2020；金文成和靳少泽，2023）；二是以欧洲国家为代表的集约化科技创新模式，以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作为现代化的重要支柱，通过高投入科技创新与资源配置优化，聚焦于提高单位土地产出率和环境可持续性，实现以先进技术为内核、以高效高质为特点的农业国际竞争优势（王战，2022）；三是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精细化技术密集模式，注重碎片化土地的精细化管理，在农业机械与技术的研发、转化和推广过程中，紧密围绕国土结构特征进行因地制宜的改造，形成以小型化、轻便化、高性能农业机械为特征的精细化现代农业（薛洲和高强，2023；李奕好和刘辉，2023）；四是以巴西和阿根廷为代表的经济作物商品化模式，以大规模种植经济作物为主，依赖全球市场需求，通过专业化生产和出口导向推动农业发展，形成以商品化和市场化为特征的现代经济型农业（耿晔强和马海刚，2007；唐丽娟，2014）。学者们系统总结和分析了这些模式的实现路径及其对于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启示，对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然而，这些国家在农村社会结构或农业资源禀赋等方面与中国具有较大差异，其经验具有较强的情境依赖性。

土耳其的农业现代化模式及其实现过程与上述模式均有所差异。土耳其地处东西方连接处，历史上也是一个传统农业国家。在土耳其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无论是在农业发展道路的选择上还是在制度变革上，政府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并长期坚持独立自主的农业发展方向。在农业现代化道路选择上，土耳其既没有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耕地资源丰富且规模连片的农业大国的规模化大农场现代化道路，也没有走日本、韩国等以山地丘陵地形为主、土地细碎化的精细化技术密集的现代化道路（曹斌，2023），而是根据自身的农业资源禀赋特征，选择了一条适度规模经营与特色农产品出口导向相结合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土耳其的耕地面积约 2660 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34%，其中约 10% 为永久性作物用地，主要是葡萄园、果园和橄榄园<sup>②</sup>。从地理特征来看，土耳其大部分土地位于山地高原地区，并不具备自然资源优势。可耕地主要分布在地中海和黑海沿海地区、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河谷及盆地地区，土地细碎化。但与日、韩相比，土耳其的河谷地区土地面积总体较大。上述特征决定了无论是完全规模化经营道路，还是完全技术密集型道路，都与土耳其的农业资源禀赋特征不完全匹配。总的来看，土耳其一方面通过运用国家主导、“小频多调”的农业政策，另一方面通过扩大耕

<sup>①</sup>资料来源：OAİB - Tarım ve Orman Bakanlığı Destekleri Hakkında Bilgi Verebilir misiniz, <https://oaib.org.tr/index>。

<sup>②</sup>资料来源：OAİB - Tarım ve Orman Bakanlığı Destekleri Hakkında Bilgi Verebilir misiniz, <https://www.oaib.org.tr/tr/bilgi-merkezi-sikca-sorulan-sorular-tarim-ve-orman-bakanligi-destekleri-hakkinda-bilgi-verebilir-misiniz.html>。

地面积和加强开发灌溉系统、乡村道路、通信与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农业从传统的小农经济向现代化、工业化和出口导向的现代农业转型，最终实现了农业生产力的两次重大飞跃，即由传统粗放型低增长向资本集约型农业发展的飞跃，以及由单一产业向多产业协调、多部门紧密联系的综合性农业体系转型的飞跃。

同为发展中的传统农业大国，中国和土耳其存在诸多相似之处。在农业资源禀赋上，两国都拥有广大的农业人口和相对分散的小规模农户，并且传统农业中相似的“乡土性”“礼俗性”和“差序格局”使得农村社会结构呈现内聚性和自稳性（费孝通，2004），难以满足现代化转型的需求。尤其是中国正处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时期，从农业现代化的产业分工效益来看，基于不同自然禀赋在垂直领域推进农业现代化分工，塑造不同的乡村产业集群特征，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是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主要内容<sup>①</sup>。土耳其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变革，推动农业机械化和技术创新，在精细农业、有机农业、节水农业、旱作农业等领域均走在了国际前列，形成了技术出口与产品出口的双重优势，塑造了土耳其特有的农业现代化模式。土耳其已经基本完成了从单纯的农业生产向农林牧渔全产业链现代化发展的转型，其农业发展和乡村建设为土耳其工业发展、服务业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建设提供了支撑。

鉴于土耳其在农业资源禀赋、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农村社群结构等方面与中国具有较高的相似性，本文旨在梳理土耳其农业现代化的历史演进，把握其农业生产力实现重大现代化飞跃的逻辑主线，总结其农业现代化经验，进而为中国向着农业强国目标加速迈进提供重要的国际镜鉴。本文研究填补了已有文献对“全球南方”国家农业现代化道路关注的空白，丰富了“全球南方”国家的农业现代化实践案例，对于中国持续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 二、土耳其农业现代化的历史演进

在土耳其农业现代化的百年发展历程中，早期的独立战争严重破坏了土耳其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土地耕种面积和产出水平都大幅下降。土耳其共和国成立伊始，政府就确立了农业在土耳其国民经济结构中的基础性地位。凯末尔总统曾多次表明农业之于土耳其的重要性，强调每个土耳其农民家庭都必须拥有可以用于生活和工作的土地，鼓励农民以现代方式进行耕种，重视农业生产剩余对工业生产的重要支撑作用<sup>②</sup>。凯末尔的农业发展理念对土耳其长期奉行以农为本的现代化政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农业现代化是一个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或制度创新的过程<sup>③</sup>，包括作为资源配置基础的农地经营制度、农产品价格形成制度、农产品营销制度、农业劳动力资源配置制度、农业金融制度及农村自治职

<sup>①</sup>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sup>②</sup>资料来源：Reisicumhur Kemâl Atatürkün, Türkiye Büyük Millet Meclisinin beşinci İntihab Devresinin İkinci Toplanma Yılına Açarken Heyeti Umumiyyede İrad Buyurdukları Nutuk, <https://www.resmigazete.gov.tr/arsiv/3448.pdf>。

<sup>③</sup>资料来源：《发达国家现代化农业发展模式及对我国启示》，[http://www.sic.gov.cn/sic/81/456/0328/8916\\_pc.html](http://www.sic.gov.cn/sic/81/456/0328/8916_pc.html)。

能和政府管理农业职能等一系列基本制度的现代化。综合考虑要素配置和相关制度的优化，土耳其农业现代化进程可以分为战后恢复和农业制度改革时期、农业机械化和资本化发展时期、农业合作社联盟和农业产业集群形成时期与农业生态化和市场化发展时期四个阶段。

### （一）战后恢复和农业制度改革时期（1923—1960年）

在奥斯曼帝国时期，大地主和商人是农村地区的主要放贷人，他们通过较高的利息限制中小型生产者的生产投入，甚至占有贫农的生产资料，以此维系其在农村社群网络中的影响力。受战争影响，1923年安纳托利亚地区在册人口减少30%以上，可耕地面积减少53%，农耕牲畜损失超过86%，粮食生产和相关产业大面积停滞，农村地区饥饿现象普遍（Pamuk, 2018）。土耳其共和国成立后，为破除农民和地主之间不平等的依附关系，发展生产力和恢复农业生产成为这一时期农业政策的主要目标。

首先，政府主导实行税制改革，为农业发展提供基本保障。1924年，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取消什一税<sup>①</sup>和动物税，改为征收间接税和土地税，并对供应伊斯坦布尔、贝伊奥卢和于斯屈达尔等主要城市的新鲜果蔬免征征税。这些措施极大地减轻了农民阶层尤其是中小型家庭生产者的税负，削弱了大地主和商人对农业生产环节和权力结构的控制。1929年，在政府过渡期结束后，土耳其收回关税主权，迅速推行全新关税和进口配额政策，通过提高关税税率为国内农业经营者创造良好的国内市场环境；新税则中未明确规定的商品均适用40%的基础关税，极大地保护了农民利益。同时，为了保护本国羸弱的农业生产免受外国低价农作物冲击，政府大幅提高了包括食品在内的多数商品的关税，1929年平均关税从13%上升至46%，并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逐步达到了60%以上（Pamuk, 2018）。

其次，政府实行支持性农业生产政策，提高农民积极性和农业生产率。1929年，土耳其建立农业合作社体系，立法批准成立农业信贷合作社、农业销售合作社以及农会，满足农场主雇佣工人和购买种子、幼苗、化肥、牲畜和农机设备等生产需要。土耳其建立稳定的供销渠道，避免市场价格频繁波动损害农户利益。农业信贷合作社中的所有交易不仅免征所得税、交易税和印花税，在遭遇自然灾害的年份还允许农民以低息延长还款时间。政府逐步放宽对合作社的贷款条件和金额限制，款项用途由仅限于短期就业拓展为可用于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并取消了对乡村、城镇和城市贷款人的500里拉、1000里拉的金額限制。

再次，政府高度重视农业人才培养和农村人口就业。1938年，土耳其首次通过立法在全国范围内兴建农业技术学校、乡村学社和附属教育机构，公费资助中小型农民家庭的子女参与现代化农业生产培训；鼓励毕业生返乡教学或成立示范性家庭农场，为其免费提供生产工具和土地，并在十年内免征土地税和牲畜税；鼓励学生在本村建立模范企业，推广现代化耕种与养殖技术。到1948年，土耳其全国已有21所该类型学校和超过1.5万名学生（刘易斯，1982）。

最后，政府重视机械化设备引进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奠定基础。土耳其政府

<sup>①</sup>奥斯曼帝国对农业产出征收的核心税种之一，字面意思为“1/10”，税率通常为农民收成的10%，但实际比例因地区、作物类型及土地制度而异。税收客体为谷物、蔬果等农产品，部分时期也对牲畜和手工业品征税。税款最初用于维持军事采邑持有者的军需，后期逐渐转变成为中央政府的财政来源。

免除了农业机械、工具及其配件的进口关税，并利用外国援助款大量进口拖拉机。1946—1960年，全国拖拉机数量由不足10000台快速增长至42140台，大型联合收割机数量增长也超过50%，现代化机械设备使用率大幅提高。在乡村建设方面，政府重点投资乡村电网和城乡公路等交通运输网络建设，增强了全国各地的交通运输能力，提升了内陆农产品销往沿海地区和国际市场的机会。1950—1960年，土耳其公路总局预算连年上涨，占财政预算的份额由4.1%提高至13.3%<sup>①</sup>。

在这一时期，在政府一系列制度建设和政策扶持下，农业部门增长强劲。20世纪30年代，即使面对大萧条导致的农产品价格急剧下降，土耳其农业产值仍增长了113%。40年代，土耳其农产品生产已经基本满足国内消费和生产的需求，小麦和各类传统经济作物开始实现出口（Hirsch and Hirsch, 1963, 1966）。政府进而取消了农作物出口禁令，并开始塑造农产品和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有意识地打造农畜产品民族品牌。政府规定，出口商品中凡是羊毛含量超过25%的纺织品、皮革、棉纱，均需使用“土耳其制造”一词进行明显标记，以区别于其他国家产品，这为日后土耳其农畜产品和食品工业品牌塑造并走向世界奠定了良好基础。然而，农业生产粗放型增长的局限性日渐显现，如何提高单位土地和劳动力的农业生产率、发展集约型农业成为土耳其下一阶段的政策重心。

## （二）农业机械化和资本化发展时期（1961—1981年）

20世纪60年代，土耳其提高农业生产力的举措，由农业制度改革和扩大耕地面积，逐渐转向加大对农业机械和农业生产投入资本化投资的支持。

首先，政府高度重视农机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提高机械化作业率。1961—1981年，土耳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数量分别由42510台、5850台增加至458710台、13100台<sup>②</sup>，替代了约100万张传统耕作用的木犁，同期机耕率由13.6%提高至95%（杨曼苏，1986）。

其次，政府重视农业化肥的使用和国内化肥工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土壤肥力。一方面，土耳其取消了购买制造氮肥所需原材料的生产税和进口配额，并在英国政府资金援助下建设大型化肥厂，提高国内化肥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土耳其农业银行设立1.5亿里拉的特别账户，支持中小型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购买化肥，鼓励其进口和使用钾肥和复合肥。其间，土耳其每公顷耕地施肥量由3.25千克快速增至50.89千克，极大地提高了土壤肥力。

最后，发展农业育种。研发并推广优质高产、抗病虫害的种子，是土耳其发掘农业潜力的又一重要举措。土耳其土地单产常年较低的原因之一是缺乏高品质种子。为此，土耳其政府加强与国内外私人育种机构研发合作，引入墨西哥高产小麦种子。政府依照良种激励制度溢价收购合格种子，再通过各地农业组织以低价出售给农民，在全国范围内促进良种普及。同时，政府还在部分省份设立种子试验区，严格控制试验区内种子品类以检验农作物的抗病虫害效果，实现种子优选优育。1951—1980年，

<sup>①</sup>资料来源：Karayollari Genel Müdürlüğü, <https://www.kgm.gov.tr/SiteCollectionDocuments/KGMdocuments/Istatistikler/ButceOdenekHarcamaGelir/ButceDurumuVeOraniTR.pdf>。

<sup>②</sup>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局, <https://www.tuik.gov.tr/Home/Index>。本文中涉及数据，除单独说明外，其他均来自土耳其统计局网站。

土耳其先后颁布《鼓励外商投资法》《外国资本促进法》《外资框架法令》，赋予外国企业与本国企业相同的权利，并单独特设外资司，管理投资许可证的颁发。政府引导外资有序流向育种、综合畜牧、出口导向型新鲜果蔬生产、农业技术开发、食品工业等领域，加快了农业部门的资本化进程。

在这一时期，生产工具的机械化和化肥、良种的推广，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和整体产出，基本筑实了土耳其农业现代化所需的经济、制度和现实基础。1961—1981年，小麦每公顷产量由90.7千克迅速提升至183.8千克，粮食作物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基础上实现了由净进口转变为净出口。同时，化肥使用增加了土壤肥力，果蔬和烟草等经济作物也成为重要的出口产品，其出口额占土耳其出口总额的比重超过30%。

### （三）农业合作社联盟和农业产业集群形成时期（1982—2002年）

农业合作社是土耳其农业产业集群形成的核心，是实现社会正义和效率的基础保障。有学者认为，没有农业和农业合作社，土耳其就无法发展（Çıkm, 2016）。土耳其农业合作社起步于1929年，并在土耳其农业部的指导下开始系统地制订每年的发展计划。20世纪80年代，政府更加重视农业合作社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主体地位，将其视为国家扩大生产、保护消费者以及维护国民经济利益的重要支柱（Ates et al., 2017）。农业合作社开始深度参与国内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和分销的各个环节。在农业合作社发展中，不同地区逐渐形成了经营不同粮食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大型农业产区，农业生产和分工越发清晰，产业集群相继出现，伊斯帕尔塔鲜花种植及其制品加工合作社联盟、马尔马拉橄榄销售合作社联盟、伊兹密尔葡萄与棉花生产合作社联盟等下辖的产业集群成为重要的生产基地。

农业合作社通过发展现代化劳资关系，对分散的土地进行宜机化整合，为普通中小农户、贫农提供了参与现代化生产的机会，平抑了因自然因素和市场因素导致的价格波动。当国内市场价格高于协议价格时，政府批准农业销售合作社使用土耳其农业银行贷款以市价进行支持性收购，保护农户免受市场直接冲击。与此同时，农业销售合作社还与土耳其贸易部开展合作，增加出口经济作物的附加值，提高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当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库存的平均收购成本时，为避免仓储时间过长影响农产品品质，农业销售合作社有权做出决定直接将农产品出口，或提供给国内食品营养计划机构进行深加工。为了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并提高土耳其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土耳其农业合作社联盟还被允许以低于出口欧洲的价格向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出售农产品。土耳其政府还成立了涵盖不同农业领域的商会。商会引进欧洲农业专家指导农业产区的规划、建设与运营，根据各地的自然禀赋和市场需求制订长期发展计划，周期性组织当地农民参加农业知识技术培训，为农业合作社和相关企业培养稳定的合作伙伴。土耳其农业商会联盟还与农业部合作，通过举办农产品展览、评选和交易活动，宣传示范性农业企业和标准化的作物生产流程，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作物品牌。

此外，土耳其政府制订并颁布了“经济稳定计划”，将投资重心重新由重工业逐步转移到食品加工、纺织、木料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上，强调农业“工业苗圃”的基本身份，寻求土耳其农业价值链纵向深化的机会。在出口导向政策和吸引外资举措的双重作用下，1990年，土耳其食品加工业在制造业增加值中占比增加至13%，占出口总额的11%，并在沿海省份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其中，

布尔萨省食品加工业工厂数量、生产能力和产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6.2%、8.2%和 7.4%(Rehber, 2004)。布尔萨省还是番茄酱、植物油、乳制品以及冷冻食品的主要产地,生产的番茄酱占国内总产量的 55%,生产的冷冻食品占总产量的 50%(Akgül and Rehber, 1993)。农产品加工业的兴起促进了农业人口的跨部门和跨地域流动,推动城乡人口发生结构性变化。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农业生产资料资本化,提高了农业生产中的资本劳动比,农民的劳动参与形式更多地由生产转向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吸收了大量劳动力。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城市人口占比由 43.78%增长至 59.20%。

在这一时期,农业产业集群的形成是土耳其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集中体现,也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在农业生产资料资本化和生产规模化的基础上,产业集群开始跨产业融合,形成了土耳其特有的农业现代化模式——建立农业生产网络。这种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塑造了以各地区、多部门为横向联系纽带、产品供应链纵向延伸为特征的农业现代化价值网络结构。

#### (四) 农业生态化和市场化发展时期(2003 年至今)

土耳其农业产业化改革是在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由于农业部门依赖价格干预、投入补贴、出口援助和关税保护等政策支持,20 世纪末期土耳其农业市场化程度相较于工业和服务业反而有所下降(Demirdöğen et al., 2016)。进入 21 世纪,农业部门私有化和产业化改革是实现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向高附加值攀升的重要方式,也是提升土耳其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和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竞争力的关键举措,深刻影响了土耳其的经济结构变化(Adaman and Akbulut, 2021)。然而,土耳其的农业现代化改革并不充分且存在地域性差异,大量的劳动力仍活跃在农业部门,安纳托利亚东部和南部省份的小农生产方式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农业劳动生产率依然较低。2002 年正义与发展党上台执政后,为增强土耳其农业产业竞争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同时也为巩固其执政基础,土耳其制订并通过了首个国家方案,将农业部门市场化体系建设作为农业现代化的主要目标之一。

这一时期的关键举措如下。一是利用国际双边合作和多边机制提供的资金与技术支持,塑造本国农产品竞争力,特别是将加入欧盟作为拓展与欧洲国家农业合作的契机,助力农产品市场由“内需型”向“外需型”拓展。在拓宽市场准入方面,土耳其基于与欧盟签署的《安卡拉协议》和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遵循哥本哈根标准<sup>①</sup>中的政治经济要求,确定了与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战略”一致的中短期优先事项,以期削减农产品及其制成品的关税壁垒,进而加入欧洲关税同盟,扩大对欧洲的农产品出口。在农业和乡村建设方面,土耳其与欧盟签署了总计 18 亿欧元的入盟前农村发展援助协议,覆盖土耳其 42 个省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农业实物资产、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链、农场多样化收入等方面(Dursun, 2023)。协议分为三个阶段,土耳其政府根据国内发展议程重心,制定各阶段的农业发展优先事项,较大限度保留了政策空间和战略自主。

二是加快推动农业支持体系结构优化,促进农业政策由传统的“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土耳其政府致力于逐步减少对农产品市场价格的直接干预,取消了对特定农作物生产的溢价补贴,转而采用直接收入补贴、差额支付、补偿性支付和投入补贴等多样化政策工具。政府根据国家农民登记系

<sup>①</sup>欧盟 1993 年欧洲理事会哥本哈根峰会提出的新成员国入盟核心条件,包含政治、经济和法律标准三大支柱。

统中所登记的农业用地面积和类型，直接向农民发放补助金，并通过差额支付和补偿性支付协调国内农产品供给，避免因农业供需不平衡而产生结构性问题。同时，政府鼓励农民采用可持续性技术和现代化经营模式，在世界银行农业改革子项目的帮助下，对应用灌溉技术、土壤改良技术和有机农业生产提供额外的补贴激励。此外，政府还在兼顾种植业与畜牧业现代化发展的基础上，加大发展畜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2006—2020年，畜牧业补贴占农业补贴的比重由13.56%迅速增长至35.25%，牛奶和肉类总产量增长率分别为96.64%和136.66%。

三是倡导并落实可持续的农业生态系统建设，致力于将农业发展与绿色生态进行有机结合，通过有机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农产品生态标准的品控与认证，保障农业生产体系从“数量型”向“质量型”升级。2004年，土耳其颁布《有机农业法》，明确了发展有机农业的实施原则和战略定位，并特别规定土耳其广播电视最高委员会应在各级媒体中开设有机农业教育节目，以提高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基本认识。政府建立了规范的有机农业认证体系和溯源系统，严格管控有机农产品供应链中的所有生产要素投入。即使是已经转型为有机农业生产的经营者，也必须经过12个月过渡期后，方可被视为完全符合有机标准，在此期间生产的农产品以“过渡期产品”标注，以此确保有机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政府还与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有机动植物研究与实践，针对不同地区的土壤成分、植被构成和发展状况，分配对应的种畜、种子、种苗以及肥料与生产技术，并成立生物技术研究实验室，建立数据库、分析试点数据。通过产学研结合，不仅提升了农民对土壤改良、科学补肥、杂交育种等现代化农业知识的实践应用，也将农业与智慧经济、数字经济、精准技术进行深度融合，还促进了农业产业化经营与产业链管理，大幅提升了土耳其农业现代化水平。

在这一时期，土耳其农业现代化政策以欧盟高标准为参照，通过生态化与市场化双轨驱动，逐步完善和规范了农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实现了农业生态效率和市场效率的有机融合，提升了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完成了向现代市场导向型农业的转型升级。

### 三、土耳其农业现代化的基本经验和内在逻辑

农业现代化是土耳其实现全面现代化的重要基石，是其百年发展历程的微观缩影，表现为农业部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全面革新以及农村社会结构的复杂变迁。面对不同发展阶段外部环境与内在要求的不断变化，土耳其始终将发展农业置于国家战略的重要位置，把追求短期发展目标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长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坚持以灵活务实的农业政策驱动农业产业链、价值链融合发展，最终成功实现从传统农业国家向现代农业大国的转变。

#### （一）农业现代化的基本经验

1. 确立国家主导的农业现代化模式。土耳其共和国成立后，土耳其农业政策着眼于实现独立自主的农业现代化战略目标。在凯末尔主义民族经济体系原则<sup>①</sup>的影响下，凯末尔在大国民议会的演讲中

<sup>①</sup>土耳其民族经济体系建立在凯末尔主义基础之上，遵循“六项原则”中的国家主义、平民主义和革命主义（改革主义）原则。

反复强调农民和家庭之于土耳其的重要性，提出“耕者有其田，田亩可养家”的政策思想，并将通过土地改革解放无地农民作为其最珍视的目标之一，深刻影响了土耳其漫长的土地改革进程（卡尔帕特，1992）。1945年，土耳其颁布土地改革法案，其规定主要包括：一方面，规定私人持有地产最高限额为500德尼姆（约合50公顷），超出的部分将依据递减比例算法进行国有化，以此削弱大地所有者的影响力（王辉，2018）；另一方面，通过提供20年期无息贷款和土地、种子、农具等生产资料援助，扶持无地或少地农民，并规定新获得的土地不得由其继承人进行分割，旨在把土耳其建设成为一个以独立小农为主体的国家（刘易斯，1982）。虽然该法案遭到多方猛烈抨击，实施的条件和时间一再被放宽和拖延，直到1951年将仅1.6万公顷的土地分给约3.3万户农民，其中仅有360公顷土地原属于私人地产（哈全安，2014）。但是，该法案确立了土耳其以小农户为农业主体、土地私人所有的农业经营制度，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土地的瓜分与兼并，推动了中小型农户在广袤的乡村地区兴起。

土耳其奉行国家保护主义农业政策，制定了严格的关税配额制度，限制大部分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进口；但对那些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的生产资料不仅不加以限制，反而予以关税优惠。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立法规定，完全免征农用机械及其使用的燃油关税与消费税，以及钾肥、农用制剂和农用化学品等产品的进口关税，旨在促进生产者以现代化方式开展农业活动。因此，1931年《752号法律》明确指出，当国内具备生产某种农业投入要素的能力时，将取消该生产资料的关税豁免。60年代，土耳其国内化肥厂逐渐兴起，在支持进口替代工业化的新经济模式驱动下，政府规定进口氮肥须经农业部许可，并且需要以购买一定比例的国内肥料为进口条件，且该比例由农业部与工业部根据国内生产能力共同确定，以此增加国产化肥的市场份额。70年代，为鼓励国内化肥厂扩大生产，土耳其也曾多次免除相关原材料进口关税。政府也清楚地认识到生产要素依赖进口的脆弱性，此举不过是在国内农工业发展落后、相关投入要素生产能力低下时的权宜之计。

稳定的农业基本盘是农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减小农产品市场因季节性、气候性以及外部性因素导致的价格波动，是世界各国农业政策的重要内容。土耳其的农业政策具有灵活务实的特点，政府往往采用“小频多调”的变革形式。对于内销农产品，土耳其农产品局每年审定一次农产品购销价格和进出口配额，对于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农作物的价格调整则更加频繁。“二战”期间，为保障战略物资之一的糖的稳定供给，政府逐步提高其原材料甜菜的收购价格。每千克甜菜价格先是由1940年的1.25库鲁士增加至1941年的1.5库鲁士；在1942年2月的制糖运动中，再进一步细分为2.50库鲁士、2.75库鲁士和3.00库鲁士3个参考价格，由土耳其国有制糖公司根据各地生产情况异价收购；同年8月，价格再次调整为4.50库鲁士、4.75库鲁士和5.00库鲁士；同年11月，参考价格再增加2库鲁士，并按1%的溢价比率以糖的形式向甜菜生产者进行补贴。20世纪80年代政府实施结构调整政策后，为了扩大农产品出口，土耳其中央银行于1980年设立了支持农产品价格稳定基金。在货币和信贷委员会的指导下，中央银行根据国内外市场价格的变动，对出口农产品提供支持性收购价格、出口补贴以及价格稳定保险费，灵活调节农产品出口结构中初级产品和加工品的比例。长期形成的“小频多调”政策方式在实现政府发展目标的同时，尽可能减小政策非理性干预对市场稳定性的影响。不过，这种调整方式也要求农业机构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从而及时做出政策反应。

然而，受西方新自由主义理论的影响，土耳其国家主导力量在 20 世纪末逐渐式微，农业政策一度沦为政党争夺选票的政治工具。在国际金融机构和跨国农业企业的共同干预下，土耳其放弃了传统农产品价格补贴机制，转为向农民提供直接收入支持，并减少了对小麦、大麦、玉米、豆类等传统作物的扶持力度，转为支持棉花、烟草、茶叶、橄榄、新鲜果蔬等附加值更高的出口经济作物，经济作物取代粮食作物成为农产品的主体。1980—2000 年，粮食作物产量仅由 2368.50 万吨增长至 3243.10 万吨，但同期经济作物由 2402.42 万吨快速增长至 5116.18 万吨。其中，涨幅最大的甜菜、新鲜蔬菜和烟草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6.13%、4.35% 和 3.46%。但是，该政策转向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国家粮食安全自主权，迫使贫农小农进一步边缘化甚至离农化，损害了政府的长期投资效益（Aydm, 2010）。

2. 建立农民普遍参与和以农业合作社为主体的高效农业现代化体制机制。凯末尔自上而下的改革虽然鲜有触及农村（刘易斯，1982），但受凯末尔主义民族经济体系原则的影响，土耳其非常重视发挥农业合作社和农民自身的作用，大力促进中小型家庭农场的合作经营，共担生产资料投入成本和季节性风险，共享规模经济效益。

“农民家庭+农业合作社”的产业集群模式是实现农业经济价值增值的基本形态，也是土耳其农业部门最基础的商业模式之一。这种模式是基于土耳其资源禀赋、解决特有问题的必要条件（Pakdemirli, 2019）。在该集群模式下，合作社与农民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缔结了稳定的投产销关系，并经由农业信贷合作社、农业发展合作社、农业保险合作社和农业销售合作社等部门协作，有效解决单个农民家庭生产投入不足、交易信息不对称、资本性支出不稳定等问题，确保农民更加公平地参与市场的价值创造与分配。20 世纪 60 年代土耳其乡村的突出现象是，小型家庭农场主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将土地出租给大中型地产主集中经营，形成所有权和耕作权的分离（哈全安，2014），在农闲和农忙时期交替在城市与乡村之间流动，加强了农村与城市的产业联系。此外，随着技术资本和知识资本赋能作用的持续凸显，建立普遍而紧密的信息流动网络，加快最新知识技术的传播、扩散与部署，成为有效提高农业部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土耳其农业合作社章程指出，向其成员提供科学的农业技能培训和推广服务是合作社的职责之一。为落实职责要求，土耳其商务部出台《合作社培训条例》，规定农产品销售合作社、农业信贷合作社和甜菜种植合作社，或是满足净收入超过 2000 万里拉和拥有 1000 名以上成员条件中任一条件的农业合作社，都需要在 9 个月内向农民提供不少于 1600 小时的技术培训，并最终为其颁发资格认证证书。随着农民组织的广泛成立，家庭农场主和农民思想觉醒，成为农业发动“自下而上”改革的动力源泉，农民的地位和政治重要性迅速提高，农村在国家公共事务中也获得了更多的话语权。目前，土耳其有超过 450 万名农业合作社成员，约占各行业合作社成员总数和农村总人口的 56% 和 23%<sup>①</sup>，形成了规模庞大、覆盖群体广泛的技术输送网络，在有机农业、垂直农业、数字农业和现代畜牧业等领域的普及应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农民普遍参与和以农业合作社为主体的发展模式下，土耳其农业现代化政策聚焦于弥合传统农

<sup>①</sup>资料来源：Türkiyede Kooperatifçilik, <https://ticaret.gov.tr/kooperatifcilik/bilgi-bankasi/kooperatifler-hakkinda/turkiyede-kooperatifcilik>。

业生产低回报率与资本逐利之间的投资需求差异。在扩大农业灌溉面积方面，土耳其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采取了以国家水利工程总局（Devlet Su İşleri，简称 DSİ）和农村服务总局（General Directorate of Rural Services，简称 GDRS）为代表的公共部门与农业、农民团体合作开发的形式（Topcu et al., 2019）。由公共部门开发的灌溉项目被称为改良灌溉，而由农民自己开发的灌溉项目被称为原始灌溉。1965 年，公共部门开发的土地不到 50 万公顷，农民自主开发的土地约为 110 万公顷，是公共部门的两倍多。20 世纪 90 年代，政府转向与国际机构合作。土耳其在 1994 年开发的 420 万公顷土地灌溉面积中，有 310 多万公顷土地是由世界银行发展项目和全球粮食发展项目资助开发。2006 年，土耳其共开发了灌溉面积 497 万公顷土地；其中，公共部门开发了近 397 万公顷土地，占 79.8%，包括 DSİ 开发的 280 万公顷土地和 GDRS 开发的 110 万公顷土地。在平抑农产品价格方面，土耳其还形成了以农产品局为核心的价格干预体制，旨在降低农产品供给的季节性波动和地区干旱对农民造成的损失；同时，政府通过针对性地提高收购价格，引导农业发展方向，激发农民推进现代化生产的积极性。

合作社信贷制度在农业产业化和特色化阶段也发挥着重要作用。21 世纪以来，林业和畜牧业现代化成为土耳其农业现代化的重点。农业信贷合作社为养殖业生产者提供额外的贴息投资贷款与利息抵免额度，对兼营种植的饲料作物也提供相同的贷款优惠，专用于帮助其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率和优化养殖环境。在价格干预制度和合作社信贷制度的协同作用下，农民可以自主进行生产和经营决策以追求更高的市场回报率。然而，由于农业贷款监督体系不完善和支持性价格黏性（安维华，1988），两种制度对土耳其财政造成了巨大赤字压力，寻求更广泛的国际间政府合作成为土耳其扩大农业投资的又一重要途径。

3. 提升农业生产力和形成农林牧渔多元农业经济结构。生产力的变革是社会变革的根本动力，农业部门的现代化基于农业生产力的全面提高。从生产资料投入构成来看，土耳其农业生产力经历了两次重大飞跃：一是 1970—1980 年的传统生产资料快速资本化，政府通过补贴政策和低息信贷，推动化肥、农药、良种和机械设备在乡村地区的广泛普及，促进农业部门完成由传统粗放型增长向资本集约型发展的飞跃；二是 2000—2010 年现代技术生产资料的投入，创新了农业管理与组织模式，推动单一农业向多产业协调、多部门紧密联系的综合农业体系转型的飞跃。两次飞跃是土耳其农业生产力现代化路径的集中体现，蕴含了政府农业政策的内在逻辑。在两次飞跃期间，土耳其农林渔业产业名义增加值分别由 69.82 亿美元、177.30 亿美元增加至 250.10 亿美元、696.7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分别高达 17.29% 和 16.42%<sup>①</sup>。

首先，传统生产资料资本化是生产力技术赋能的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解放农业生产力的重要手段，为农产品标准化、社会化和商品化生产创造了前提条件。一方面，机械化和化学化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特别是在有限的税收负担和持续的政府补贴情况下，农民的收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Shaw and Shaw, 1977），从而积累了引入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所需的经济能力。另一方面，

<sup>①</sup> 由于经济结构、产业政策和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环境等原因，20 世纪 80 年代初和 90 年代末，土耳其农林渔业产业名义增加值出现过两次显著下滑，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第二次飞跃起点的农林渔业产业名义增加值低于第一次飞跃终点。

资本化缩短了农产品的生产、运输、加工和分销周期，加速了各类生产要素尤其是劳动力的流动与分化。传统农业部门的资源配置模式在面对产业链横纵向延伸的需求时逐渐力不从心，建立更高效的农业管理与农村治理体系势在必行。

其次，从物质资本到科学技术的生产力发展，是适应农村经济结构多元化转型和农业产业竞争力塑造的必要举措。一方面，基于农业生产工具资本化的农业现代化，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具决定意义的因素，“人”的现代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农民的低素质对农业现代化具有很大的阻滞作用（魏后凯，2023）。在这一方面，土耳其政府积极利用数字化管理手段提升政策精准性，有效弥补农民素质“短板”。2001年，土耳其国家统计局、土地管理局和农林部等相关机构共同推出国家农民登记数据库，并规定只有在系统中注册的农民才能享受国家农业政策的支持。这项举措旨在利用数字技术高效管理全国农民信息，准确掌握农业资源分布以进行科学的农业布局规划，及时追踪农产品市场的价格波动以便于制定更科学的市场调控政策。在此基础上，土耳其启动农业农村发展支持计划，鼓励农民开展有机农业、畜牧业、农业观光和电子商务等多样化的经营活动，旨在优化农民家庭收入结构，促进农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为此，土耳其共投资了1.6亿美元，新建了1298个中小微型农业生产设施和灌溉系统，现代化改良了约200处乡村基础设施<sup>①</sup>。目前，国家农民登记系统已经发展成一个功能全面、覆盖面广的农业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是土耳其农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再次，两次生产力的飞跃离不开农业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1963年，土耳其政府在《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中首次系统地阐述国家农业发展战略，将从粗放型农业向集约型农业转型作为总体战略目标，指出农业机械化是实现集约型农业最重要的要求之一<sup>②</sup>。1967年，土耳其《第二个五年发展计划》指出，“为实现农业现代化，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技术水平”<sup>③</sup>。1972年，土耳其政府审议并通过了《长远发展规划》和《第三个五年发展计划》，明确将“增加对农业技术的投资、传播和应用水平，以提高农业生产力”<sup>④</sup>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长期政策目标之一。土耳其此后的五年计划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充和完善，逐步增加了农业多元化转型、生态化转型和信息化转型等发展目标，形成了完整的生产力发展支持路径。在农业现代化总体战略框架下，通过持续的财政资金投入支持乡村地区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土耳其政府设立了东南安纳托利亚项目、东安纳托利亚发展计划、国家农业农村发展支持计划等多个长期项目，尤其是东南安纳托利亚项目兴建了208个大坝，将土耳其的耕地面积从2300万公顷提升到2600万公顷。此外，土耳其政府还不断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通过建立

<sup>①</sup>资料来源：United Nation, 2011, “Turkey: Integrated Local Rural Development”, [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publications/Turkey\(2011nov\)\\_Web.pdf](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publications/Turkey(2011nov)_Web.pdf)。

<sup>②</sup>资料来源：Birinci Beş Yıllık Kalkınma Plânı 1963 Yıllık Programı Hakkında Kararname, <https://www.resmigazete.gov.tr/arsiv/11329.pdf>。

<sup>③</sup>资料来源：İkinci Beş Yıllık (1968-1972) Kalkınma Plânı hakkında, <https://www.resmigazete.gov.tr/arsiv/12679.pdf>。

<sup>④</sup>资料来源：Üçüncü Beş Yıllık Kalkınma Plânı Hakkında Kararname, <https://www.resmigazete.gov.tr/arsiv/15180.pdf>。

农业推广站和技术服务中心，确保科研新成果和新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促使研究成果高效地向市场转化，推动先进农业技术从“单向链”向“闭环链”转变，从而保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最后，生产力发展依循供应链前后向延伸路径，是农业部门谋求产业体系价值互动的重要实现形式。自20世纪50年代工业化进程加快以来，农业在土耳其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下降。1961—1981年，农林渔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由51.74%下降为24.16%，工业、服务业的这一占比则分别由17.25%、28.93%增加为26.69%、47.70%。但是，农业部门仍滞留了大量活跃劳动力，二者间的矛盾成为农业现代化的突出障碍之一（Rehber, 2004）。为化解产业结构转型过程中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发展农业下游产业成为土耳其农业政策的重要举措之一。政府在城郊设立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并将其打造成连接城市和乡村的桥梁，一方面促进劳动力跨地域、跨部门流动，改善城乡人口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的相对边际竞争力；另一方面引导城市资本和技术垂直涓流至农村地区，推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在农业合作社基础上，政府大力支持农产品“产运储加销”全链条协同性建设，加强订单农业网络在垂直分工中的链接作用，鼓励农民提高产业价值链后向参与度，以此增强农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例如，1991年土耳其部长会议通过决议规定，农民将农产品运输到加工厂过磅可以获得运输补偿，若此行为放弃了原本更近的非工厂过磅机会，还可以额外获得溢价激励金<sup>①</sup>。旅游业的兴起也为农业经济提供了重要价值增值路径。土耳其乡村旅游发展模式以资源保护、可持续发展和农村合作社的广泛参与为核心，通过对历史遗迹、传统工艺、宗教遗产等人文资源与山水林田湖草等多样化自然资源的共同开发，形成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节日庆典和农产品展览会。政府通过提供乡村旅游管理、接待礼仪、文化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农户提高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增强社区意识和参与感，避免外来资本的挤占、垄断和过度开发。从供应链角度看，土耳其酒店行业对于新鲜农产品的持续性需求，推动周边地区形成具有规模经济的农业集群和发达的物流网络，为农民提供了更加稳定和多样化的收入来源。在这段共生关系中，农产品供应商为满足旅游业的高准入标准，往往主动采用新的生产技术提高作物品质与产量，创造更高附加值。例如，在土耳其热门旅游目的地阿拉尼亚，新鲜果蔬批发市场中，旅游部门采购的市场份额为41.7%，农业部门为31.0%（Salihoglu and Gezici, 2020）。

从农业经济结构来看，土耳其生产力发展顺应全球经济形势和国内需求变化，实现了从传统单一粮食作物到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并重，再到种植业与现代林业、畜牧业一体化发展的转变。进入21世纪，土耳其的农业政策重心向林业和畜牧业倾斜，不断增大对林业、畜牧业投资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综合林业、养殖体系，健全动物防疫检疫体系；通过提供系统的种植、养殖技术与管理培训，鼓励部分种植业经营者兼营或转型畜牧业生产，旨在促进农林牧渔多元农业经济结构形成。

## （二）农业现代化的三重逻辑内涵

在“土耳其农业现代化”的愿景目标下，农业现代化价值增值具有三重内涵。

<sup>①</sup>资料来源：Şeker Pancarı Fiyatları, Pancar Üretimini Teşvik Primi, Pancar Nakliye Tazminatı ve Fabrika Merkezlerine Pancar Getirecek Çiftçilere Pancar Nakliye Primi ile Erken Söküm Tazminatı ve Teşvik Primi Ödenmesine Dair Karar, <https://www.resmigazete.gov.tr/arsiv/20960.pdf>。

其一，智能技术赋能是推动现代化农业回归经济效益最大化的重要路径。土耳其经过数十年的农业资本化，资本品的边际收益不断下降，土地重新成为限制生产率的关键要素。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创新科学技术实践成为扩大农业产能的必由之路。土耳其农林局提出，要合理结合地理信息系统与农业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对农业地块进行数字化、模块化、网络化分析，规划出最具经济效益的农业用途，并通过制订科学的交替种植计划，保持土壤的肥力与活力，实现高质量的高产出目标<sup>①</sup>。

其二，农业回归生态属性，是水土资源等自然资源禀赋作为生产要素价值自我实现的过程，意味着农业生产由追求经济效益转向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并重。1991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农业与环境国际会议中首次明确提出可持续农业与农村发展的概念，并在次年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将其列为《21世纪议程》的战略目标之一。在该目标的推动下，土耳其政府于2002年颁布《有机农业原则和应用条例》，将恢复生态平衡、建设有机农业体系、转变市场消费习惯提上国家发展议程<sup>②</sup>。2005年，土耳其政府出台《土壤保护和土地用法》，基于环境优先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有计划地保护与开发土地资源，防止耕地碎片化、土壤少肥化、土地错配化等现象发生（Yucer et al., 2016）。此外，土耳其政府还积极推进灌溉区水土资源治理、农林牧渔业循环发展、生态旅游业态塑造等现代化举措，不再将自然资源禀赋仅仅视为服务经济发展的材料与客体，而是将经济体系与生态体系作为有机整体，促进生态经济化与经济生态化的和谐统一，以期诠释农业的生态价值。

其三，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需要回归以人为本的农业现代化目标。一方面，农民是现代化农业建设的实践者，物联网和数字化技术在农业领域的整合应用，更加凸显其作为农业先进生产力集中载体的重要性。农民从传统农业生产者向现代农业经营者的身份转变，不仅蕴含着其在生产环节中对于现代化农机设备、科学种植养殖方法和数智化系统等知识的掌握与运用，也体现了其在产业链深度参与下市场影响力的增强。这种转变是在现代化生态观念内化的基础上，指导农业农村治理新实践的必然选择，反映了土耳其农业由“去农化”向“再农化”发展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农民是现代化农业建设的获利者，享有生态农业带来的多样化收入，面对因外部不确定性风险导致的国际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现代化农民具有更强的经济韧性。此外，土耳其农民的社会地位随经济条件的改善显著提升，农民成为政治选举的重要群体之一，逐渐具备了通过组织化方式参与公共事务和社会治理的基本条件，政府政策制定也越来越多地反映农民的诉求。

#### 四、土耳其农业现代化的启示

中国和土耳其的传统农村社会结构、农业运作模式存在较高相似性。“乡土性”决定了血缘、亲缘和地缘属性在社会关系中的基础作用，“礼俗性”反映了农村社会秩序治理中道德规范、宗教信仰和民俗文化的主导作用，“差序格局”则使农村社会结构呈现出内聚性和自稳性，三者共同构成了中

<sup>①</sup>资料来源：Tarım 4.0, <https://arastirma.tarimorman.gov.tr/koyunculuk/Menu/76>。

<sup>②</sup>资料来源：Organik Tarımın Esasları ve Uygulanmasına İlişkin Yönetmelik, <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02/07/20020711.htm#10>。

土两国在农业现代化道路上的互鉴基础。百年农业现代化实践成功塑造了特色鲜明的土耳其农业现代化模式，将农业从单一种养的传统概念中解放出来，通过与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等现代产业组织方式融合发展，实现产业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的有机统一，提高了农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促进了国家农业竞争力的整体性提升。因此，本文认为，土耳其农业现代化历程对中国“三农”发展具有启示意义，有助于更加深刻地理解政府与市场、农民家庭与合作社组织、技术培育与成果转化三组辩证统一关系，以及为解决城乡均衡发展、农业生态转型和优势特色农业产区集群等现实问题提供借鉴。

第一，坚持走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有机结合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土耳其农业发展战略着眼于构建长效体制机制，锚定中长期经济发展内生动能，聚焦塑造有竞争力的农业生产力。在实践中立足于政府主导，在充分考虑国家农业基本特征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土地制度改革、农业合作社建设和农业支持政策实施，实现三者之间的效能互补，采用“小频多调”形式，推进农业结构性改革和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改造。土耳其以农业劳动者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为前提，形成了土地资本与农业劳动力的分离，实现农业生产关系转变，农村社会关系权利结构趋向市场化和合同化。随后，伴随农业劳动力的相对过剩与对非农业收入的需求增长，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农村经济结构，优化了以家庭与家族关系为核心的农业生产分配关系。土耳其农业生产力的变革最终映射在农业生产关系和农村社会关系的转型上，推动农业制度体系的结构创新，影响深远。对比来看，中国农业现代化从脱贫攻坚的“五个一批”工程到乡村振兴的“五大振兴”战略，不仅始终贯穿着政府战略定力与市场机制活力的辩证统一，更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及其与市场经济规律深度耦合的根本优势。在新时代，中国面临生产生态协调、增产增效并重、创新创业同行等现实问题，需要更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合力共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农村全面振兴。

第二，构建以农民家庭为核心、农业合作社为组织主体的农业生产经营制度，激发自下而上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内生动力，促进传统农民向新型职业农民、传统农村社会关系向利益联结网络转变。土耳其始终坚持强调农民家庭的基础性地位，重视培育农民的现代化生产能力，推动农民群体政治、经济和文化身份认知的提高，缔结适应商品经济的新型农村社会关系，从而形成了自下而上的现代化驱动力。农业合作社是土耳其推动农业经济活动分化和职能分工的重要抓手，在现代化农业运营中发挥高效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土耳其的经验表明，中国在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过程中，需坚持以小农户发展为基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为重点，以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支撑。目前，中国重视提升家庭农场集约化水平和农民合作社组织化程度，强化其对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因此，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可借鉴土耳其农业合作社推动专业化分工的经验，加快构建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重点突破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创新服务小农户的机制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协调作用，在农资供应、生产托管、劳务对接等领域提供市场化服务，通过多元主体协同促进传统农民向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转型，为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培育可持续内生动力。

第三，加快构建现代化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农业教育与现代科技、市场需求和产业业态深度融合，为现代农业发展培养一支具备高水平职业素养和经营能力的农民队伍。土耳其重视中小农民家庭子女的农业和园艺技术职业教育，给予毕业后返乡教学和务农的毕业生提供减税和补贴等政策支持，并提供专业性的职业规划方案，助力其植根于农业农村。相比较而言，中国农村职业教育实践滞后且总量较小，存在“离农化”“去实践化”“离散化”等问题（石丹渐，2019）。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将职业农民培育纳入国家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基本形成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把职业农民培养成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sup>①</sup>中国可以借鉴土耳其职业农民身份转型和农村社群关系现代化的经验，加大对全日制农业职业教育的政府资助力度；以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等原生主体为主要对象，制订贴合地区需求的常态化、长效化现代农业培训计划；通过农业培训交流会与农机实操课程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现代经营能力。

第四，持续优化完善基层农机农技推广应用体系，着眼于增强基层合作社服务能力 and 专业水平，全面推动乡村社区和小农经济现代化转型。土耳其农业现代化注重基层合作社能力建设。省级农林部门利用国家专项财政补贴和低息贷款项目，向村级派驻综合技术团队，指导小农户规划农技设备投资、化肥剂量配比和多元种养结构，并定期审查评估成果，保障农户利益与产区效益循环互促。同时，土耳其合作社专员与特定经销商直接对接产销渠道，打破了传统小农相对封闭的经营环境，实现了技术下沉与市场衔接的闭环。此外，成功帮助农民获得认证的技术人员，还能够获得土耳其农村发展支持机构提供的额外项目津贴。相比较而言，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持续深化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机制探索，在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的同时，始终重视小农户发展能力培育（卢杨等，2024）。中国较早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专家大院”“科技小院”等院地共建农技服务模式，依托高校科研力量整合县域资源，实现驻村式技术转化。可借鉴土耳其合作社专员对接产销渠道的做法，进一步强化村集体在农资集采、生产托管等环节的组织功能；在保持现有农技推广体系优势的基础上，探索技术推广绩效与集体经济收益挂钩的增值反哺机制，推动形成更具可持续性的社会化服务生态。

第五，畅通城乡双向流动渠道，消弭城乡二元结构体制。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客运服务和货运物流一体化建设是促进城乡融合和乡村建设的基础，而沿线中间地带的产业链建设则更有效地发挥该基础作用的关键。土耳其在农业产业化发展时期，积极布局建设城郊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在城乡之间形成了产业递进式分布格局，既提高了农村产业链前向一体化水平，也改善了劳动力双向流动境况，形成了农业网络化模式。旅游经济兴起进一步促进了土耳其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形成城市技术、资本和市场与乡村自然空间、人文资源、劳动力的动态互补。目前，中国的人口和经济活动正在从单向聚集于城市向城乡双向扩散转变（刘守英和龙婷玉，2022），农业现代化面临两难困境，即“后打工族”归属难和农村人口老龄化、空心化、边缘化现象并存，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农业机械化效益（李谷成等，2018）。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

<sup>①</sup>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45927.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45927.htm)。

制约因素（宋洪远等，2023），寻找对农业反哺的有效措施和途径势在必行（蔡昉，2006）。中国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借鉴土耳其经验：一是加大城乡过渡带产业建设的投资支持力度，提高城乡连续体要素流动水平；二是丰富“农文旅”融合发展实践，推动服务业助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探索高质量、可持续的休闲农业、会展农业、康养农业等“农业+”新业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新渠道。

第六，落实可持续农业生态系统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土耳其在农业绿色转型之初，就明确以欧盟高标准规范本国农业生产，综合运用媒体宣传、补贴支持、法律保障和品控认证等多样化政策工具，大力推动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一体化的循环农业。目前，中国农业整体布局存在结构性错位，耕地保护形势严峻。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理念，是推动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要求（刘金海，2023）。因此，未来农业结构转型实践应该满足食品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健康化、品质化要求和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要求。中国可以借鉴土耳其经验，有力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提质增效，以制度化标准升级引领绿色生态农业行稳致远，以全链条监管追溯保障新型食品安全落地生根，以多渠道科普宣传促进农产品消费端先动先行。同时，中国应加快构建现代“种养加”有机结合的生态农业，提高农业资源集约化利用效率，推动农业废弃物的有效循环利用，提升农业综合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第七，锚定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发展思路，着重培育优势特色农业现代化集群，畅通农产品市场的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引领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在大型粮食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产区形成过程中，土耳其通过事先科学评估，因地制宜确定优势特色作物和轮种作物，在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统一的种植规范、管理模式和验收标准，确保作物品质的一致性且符合卫生检疫标准和全球良好农业规范。在集群作物的种类选择上，土耳其合作社重点发展具有较高市场经济价值的果蔬、纤维、油料和香料作物。其合作社主动加强与食品加工企业合作，将果蔬、坚果、花卉等作物精深加工为浓缩果蔬饮品、食用油、植物精油等高附加值产品，再经由统一品牌推广，成功打入欧洲、北美等国际市场，形成了良性循环的特色农业集群品牌效应（Akgüngör et al., 2002）。目前，中国农产品加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但仍面临出口农产品附加值较低、品牌建设不足的问题，这些问题制约着中国农业竞争力和农业强国战略推进（张延龙等，2024）。中国可以借鉴土耳其产业集群发展经验，增强农业合作社在有机团结小农户中的作用，提高农户在构建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中的利益分配比例，支持农户发展多样化的优势特色种养；鼓励集群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重点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建设，加快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塑造和推广，为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也为中国农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创造机遇。

总之，从国家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阶段出发，积极发挥政府在农业现代化中的引导作用，明确“农民+合作社”在现代农业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大力发展高质量、可持续的现代农业体系，是土耳其农业现代化模式的关键所在。土耳其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兼顾农业效率与效益，优化农业资源配置，促进农业产值和农产品附加值的增长，最终实现以效率促效益的农业现代化模式具有借鉴价值。

参考文献

- 1.安维华, 1988: 《土耳其土地关系的演变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西亚非洲》第2期, 第41-48页。
- 2.蔡昉, 2006: 《“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经济学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第11-17页。
- 3.曹斌, 2023: 《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历史演进与多样化实现方式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164-184页。
- 4.费孝通, 2004: 《乡土中国》, 北京: 北京出版社, 第1-76页。
- 5.耿晔强、马海刚, 2007: 《巴西农业贸易政策发展演变及启示》, 《世界农业》第8期, 第36-40页。
- 6.哈全安, 2014: 《土耳其通史》,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第314-317页。
- 7.金文成、靳少泽, 2023: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现实基础、国际经验与路径选择》,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第18-32页。
- 8.卡尔帕特, 1992: 《当代中东的政治和社会思想》, 陈和丰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500-527页。
- 9.李谷成、李焯阳、周晓时, 2018: 《农业机械化、劳动力转移与农民收入增长——孰因孰果?》,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第112-127页。
- 10.李奕好、刘辉, 2023: 《如何有机衔接中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基于日本、韩国的启示》, 《世界农业》第6期, 第60-66页。
- 11.刘金海, 2023: 《中国式农村现代化道路探索——基于发展观三种理念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32-47页。
- 12.刘守英、龙婷玉, 2022: 《城乡融合理论: 阶段、特征与启示》, 《经济学动态》第3期, 第21-34页。
- 13.刘易斯, 1982: 《现代土耳其的兴起》, 范中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503页。
- 14.卢杨、宁兆硕、张利庠, 2024: 《特色农业区何以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基于农业科技创新治理视角的“寿光模式”纵向案例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56-78页。
- 15.沈费伟、刘祖云, 2016: 《发达国家乡村治理的典型模式与经验借鉴》, 《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第93-102页。
- 16.石丹浙, 2019: 《新时代农村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 《教育与职业》第20期, 第5-11页。
- 17.舒尔茨, 1987: 《改造传统农业》, 梁小民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99-150页。
- 18.宋洪远、江帆、张益, 2023: 《新时代中国农村发展改革的成就和经验》,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2-21页。
- 19.唐丽娟, 2014: 《阿根廷农业产业化发展研究》, 《世界农业》第3期, 第156-158页。
- 20.王辉, 2018: 《土耳其土地制度的变迁(1300~1973)》, 《农业考古》第6期, 第224-232页。
- 21.王战, 2022: 《欧盟乡村治理模式与理念的转型》, 《人民论坛》第10期, 第100-104页。
- 22.魏后凯, 2023: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涵、目标和驱动机制》, 《新型城镇化》第3期, 第25页。
- 23.薛洲、高强, 2023: 《日本农机装备补短板: 政策演进、关键举措与经验启示》, 《现代日本经济》第6期, 第67-79页。
- 24.杨曼苏, 1986: 《土耳其农业发展政策的沿革及其特点》, 《西亚非洲》第2期, 第23-32页。
- 25.张延龙、汤佳、王海峰、刘大玮、陈慧, 2024: 《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理论框架、现状特征与路径选择》,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55-84页。

- 26.周婕, 2020: 《美国农业企业化发展进程、经验及对中国的借鉴》, 《世界农业》第6期, 第87-91页。
- 27.Adaman, F., and B. Akbulut, 2021, “Erdoğan’s Three-Pillared Neoliberalism: Authoritarianism, Populism and Developmentalism”, *Geoforum*, Vol.124: 279-289.
- 28.Akgüngör, S., F. Barbaros, and N. Kumral, 2002, “Competitiveness of the Turkish Fruit and Vegetable Processing Industry in the European Union Market”, *Russian & East European Finance and Trade*, 38(3): 34-53.
- 29.Ates, H., H. Yilmaz, V. Demircan, M. Gul, E. Ozturk, and M. Kart, 2017, “How Did Post-2000 Agricultural Policy Changes in Turkey Affect Farmers?-A Focus Group Evaluation”, *Land Use Policy*, Vol.69: 298-306.
- 30.Aydın, Z., 2010, “Neo-Liberal Transformation of Turkish Agriculture”,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10(2): 149-187.
- 31.Demirdöğen, A., E. Olhan, and J. P. Chavas, 2016, “Food vs. Fiber: An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Support Policy in Turkey”, *Food Policy*, Vol.61: 1-8.
- 32.Dursun, G., 2023, “The Impact of the Customs Union on the EU-Turkey Trade”,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173: 143-163.
- 33.Hirsch, E., and A. Hirsch, 1963, “Changes in Agricultural Output Per Capita of Rural Population in Turkey, 1927-60”,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1(4): 372-394.
- 34.Hirsch, E., and A. Hirsch, 1966, “Changes in Terms of Trade of Farmers and Their Effect on Real Farm Income Per Capita of Rural Population in Turkey, 1927-60”,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4(4): 440-457.
- 35.Pamuk, Ş., 2018, *Uneven Centur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urkey since 182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97.
- 36.Rehber, E., 2004, “Vertical Integration in the Food Industry and Contract Farming: The Case of Turkey”, *Outlook on Agriculture*, 33(2): 85-91.
- 37.Salihoglu, G., and F. Gezici, 2020, “Linkages Between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The Case of Turkey”, in M. Ferrante, O. Fritz, Ö. Öner (eds.) *Regional Science Perspectives o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Advances in Spatial Science*, Switzerland, Gewerbesraße: Springer, Cham, 293-314.
- 38.Shaw, J., and K. Shaw, 1977, *History of the Ottoman Empire and Modern Turke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40-437.
- 39.Topcu, S., A. Kibaroglu, Z. Kadirbeyoglu, 2019, “Turkey”, in F. Molle, C. Sanchis-Ibor, and L. Avellà-Reus (eds.) *Irrigation in the Mediterranean Technologies,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Switzerland, Gewerbesraße: Springer, Cham, 185-212.
- 40.Yucer, A., M. Kan, M. Demirtas, and S. Kalanlar, 2016, “The Importance of Creating New Inheritance Policies and Laws that Reduce Agricultural Land Fragmentation and its Negative Impacts in Turkey”, *Land Use Policy*, Vol.56: 1-7.
- 41.Akgül, C., and E. Rehber, 1992, “Bursa İlinde Domates Salçası Üretiminin Ekonomik Yapı ve Sorunları”, *Bursa Uludağ Üniversitesi Ziraat Fakültesi Dergisi*, Vol.9: 183-192.
- 42.Çıkm, A., 2016, *BİR Başkadir Kooperatifçilik*, İzmir: Hürriyet Matbaası, 1-2.
- 43.Pakdemirli, B., 2019, “Tarımsal Kooperatiflerin Dünya ve Türkiye’de Mevcut Durumunun Karşılaştırılması”, *Anadolu Ege Tarımsal Araştırma Enstitüsü Dergisi*, 29(2): 177-187.

##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Türkiye: Paths, Achievements, and Implications

WEI Min<sup>1</sup> ZHENG Sida<sup>2</sup>

(1. Institute of West-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ummary:** This paper analyzes Türkiye'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practices over the past century, delineating the value orientations, developmental logic, and practical outcomes of its policies on agriculture, farmers, and rural eras across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It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endogenous drivers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underlying Türkiye'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while critically examining the reference value of the Turkish model for China's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its paradigmatic implications for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Global South.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Türkiye has adhered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Kemalist national economic system. Through top-down government policy guidance and bottom-up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of farmers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t successfully promo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ode from extensive to intensive production, and it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tructure from the traditional single agricultural sector to the modern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system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husbandry, and fishery. As a result, it joins the ranks of the world's agricultural powers. Türkiye has realized the organic unity of the horizontal expansion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and the vertical extension of the value chain, especially through the three paths of agro-economy, eco-agriculture, and rural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grid structure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built by Türkiye with various regions and multi-sectors as the horizontal links and the vertical extension of the supply chai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has comprehensively improve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ürkiye, has made agriculture the source of national economic growth, and has thereby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modernization of Türkiy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lobal South, China and Türkiye are at a similar stag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practice of Türkiye'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policy initiatives such as constructing an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for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with the farmer families as the co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s the main organizational body, unclogging the path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ultiv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chievements, addressing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promoting the green ec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creating cluster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zones with superiority and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are all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China's effort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building up China's strength in agriculture.

This paper addresses gaps in existing literature o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the Global South, enriching its case studies and providing valuable insights for China and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ir ongoing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efforts.

**Keywords:** Türkiy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gricultural Infrastructure; Rural Constructio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

**JEL Classification:** N55; O13; Q18

(责任编辑: 史雨星)